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7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通知,其于近日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2)35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4月9日对宜兴硅谷废水排水口采样监测,总铜浓度分别为0.47mg/L、0.32 mg/L,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浓度。上述两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宜兴硅谷上述两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共计处以罚款捌拾玖万元整。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宜兴硅谷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优化废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工艺。经整改,相关项目排放浓度均已达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宜兴硅谷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宜兴硅谷的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持续加强对环保过程控制、环保工艺的技术研发、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监督,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22)35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二)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组织人事部或证券事务部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组织人事部及证券事务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161】的姓名应由“冯志洲”更正为“冯志州”。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66.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2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0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市政集团系南昌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南昌市国资委。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接到市政集团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将办理股份过户事宜。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998号水天一色小区5#办公楼20层2008室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三)被划转方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49%股权,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5%股权

(四)无偿划转的产权数额和划转基准日

1、本次无偿划转的产权数额为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全部177,242,920股,占富春环保总股本的20.49%。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完成,则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富春环保股份已经确认的收益由水天集团享有,基准日之后富春环保股份确认的收益由市政集团享有。

(五)股份划转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市政集团无须支付对价。

2、因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六)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被划转方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2、本次富春环保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富春环保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水天集团存续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水天集团已书面通知主要债权人,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本次划转的无异议函。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0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Salcomp Plc与Kotak Mahindra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Kotak银行”)签订了《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即赛尔康制造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制造”)向Kotak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75,000万印度卢比,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担保函项下的所有担保义务均履行完毕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赛尔康制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6,372.40
合计	3,049,000	-	6,372.4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2年8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Salcomp Plc与Kotak银行签署的《担保函》

担保人:Salcomp Plc

受益人:Kotak Mahindra Bank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担保其债务人对银行的债务。应立即按要求向银行支付所有当前和未来的义务和责任,如同担保人是主要债务人一样(借款人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破损费用、费用或借款人不时向银行支付的其他费用、执行相关费用、成本和费用或费用偿付)(以下统称“担保债务”),只要借款人未在到期时支付任何担保债务。担保人承诺以其到期的货币支付担保债务。

2、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担保,将延伸至借款人应付的担保债务的最终余额,无论是否有任何中间付款或全部或部分清偿。

3、担保人在此同意,如果由其担保的任何义务无法执行、无效或非法,则担保人应立即就银行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银行作出赔偿。成本、损失或责任的金额应等于银行原本有权收回的金额。

4、本保函于规定的日期起立即生效,并将一直有效,直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银行满意。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20,62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1.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91,401.2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722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5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胡小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胡小周先生递交的《减持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胡小周先生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小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9日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8	1.47%
合 计	308	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07.271	9.57%	1,699.271	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271	9.57%	1,699.271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3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以人民币1,712.37万元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转让所持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贸”)的1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港物流将持有青港国贸49%股权,不再将青港国贸财务报表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将所持有的青港国贸11%股权转让至物流集团,不仅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而且有利于防控贸易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3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以人民币1,712.37万元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转让所持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贸”)的1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港物流将持有青港国贸49%股权,不再将青港国贸财务报表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新增逾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85、2021-104、2022-007、2022-028、2022-049、2022-061),披露了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4,124.8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12.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1,500.00	2022/6/24	并购贷款
2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24.89	2022/8/9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4,124.89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356,767.2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1,059.45%。

二、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18个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中,共有4个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75,180.71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的18个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人民币元)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广州环市路支行	200****198	一般户	165,653.83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511	一般户	1,231.94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641	专户	0.64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731	保证金户	81.39
5		华夏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09****171	一般户	806.05
6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349	一般户	2,253.50
7		平安银行深圳水围支行	110****601	一般户	547.97
8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990	一般户	0.00
9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702	电子存折	0.00
10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602****958	一般户	0.00
11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602****446	电子存折	0.00
12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02****659	一般户(美元)	0.00
13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02****315	电子存折	0.00
14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665****594	一般户(美元)	399.60
15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50****340	一般户	1,224.79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支行	201****514	一般户	2,030.5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西城支行	769****118	一般户	1,946.09
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819****017	一般户	51,428.97
合计					227,605.27

三、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被冻结、查封的详情
1	股权	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100%(5,000万元)股权。
2	生产设备	查封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共计32台口罩生产机器。

根据公司核查,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主要系:

1、因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借款逾期,该银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于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100%)股权份额。

2、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逾期,该银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共计32台口罩生产机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100个,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130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76.92%;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388.4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4.12%,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34,635.97万元的4.01%。

3、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主要为一般存款账户,该等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收付款,同时部分公司被冻结了基本存款账户或少量专户;虽然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会导致公司无法提取现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支付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等方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可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部分账户被冻结,仍尚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日常业务;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续如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债权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与公司股东、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就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债权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2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2022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发展及优化产业布局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华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5%;兰华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继廉

3、成立日期:1999年3月2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267161399D

6、注册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315号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农机、玻璃制品、汽车及配件、工程机械、母婴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电子游戏产品及玩具、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装饰、水电暖安装;汽车展示展览、车内装饰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家具、酒店用品、五金、水溶性涂料、家具半成品、家辅材料;进口食品、服装、日用品